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0 條。
- 二、學生輔導法(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 四、學生輔導轉銜及服務辦法。

貳、目的：

- 一、協助學生適應高中生活、培養良好習慣，俾得身心之正常發展。
- 二、運用客觀評量方法，評估學生之能力、性向、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
- 三、協助學生認識自己，了解環境，適應社會，正確的選擇生涯方向。
- 四、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方法和習慣，以發揮潛能，人盡其才。
- 五、提升教職員工生輔導知能及技能。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家長。

肆、實施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參、工作計劃：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實施時間	主辦	協辦
一般性 工作	1. 擬定輔導工作計畫	(1)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工作行事曆及經費預算。 (2)擬訂各項輔導活動計畫。	每學期初	輔導室	各處室 各科召集人
	2. 召開輔導相關會議	(1)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 (2)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 (3)召開生命教育委員會。 (4)召開認輔教師會議。 (5)召開課程諮詢輔導教師會議	全學年	輔導室	各處室 各科召集人
	3. 建立學生基本資料 及運用輔導資料	(1)建立學生輔導資料表，並依年級班別異動調整。 (2)建立學生輔導紀錄，隨時補充整理。 (3)整理休、轉、復學學生資料 (4)辦理轉復學生個別/團體輔導。	全學年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校長	導師 導師
	4. 實施心理測驗	(1)實施各項心理測驗：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憂鬱情緒自我檢視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 新訂賴氏人格測驗 高二：憂鬱情緒自我檢視 高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系探索量表 憂鬱情緒自我檢視 (2)各項心理測驗之結果解釋、建檔，並提供導師參考。 (3)依個別或班級需要，實施相關測驗。	上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上學期 全學年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導師 導師 導師 導師
	5. 推動認輔教師制度	(1)招募認輔教師 (2)召開認輔教師會議。 (3)認輔須要長期關心及陪伴之學生。	全學年	輔導室	認輔教師
	6. 推動輔導室志工	(1)招募輔導室志工。 (2)召開輔導室志工會議。 (4)安排及督導輔導室志工作內容及輪值時間。 (3)輔導室志工培訓課程。	上學期 下學期	輔導室	
	7. 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1)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工作坊、個案研討會等。 (2)薦派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工作坊等。 (3)提供教育與輔導相關圖書、期刊雜誌、影片等資訊供教師參閱。	全學年 全學年 全學年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各處室 認輔教師

	8. 編(印)輔導刊物	(1)編印「東女心橋」。 (2)編撰並公告「大學指定項目試題彙編」。 (3)發送心靈驛站文章	上學期 下學期 全學年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班
	9. 充實輔導設備	(1)購置所需設備、圖書、期刊、測驗及相關物品。 (2)印製各類輔導相關表格。	全學年 全學年	輔導室 圖書館 輔導室	總務處 主計室
	10. 社區輔導資源之運用	(1)轉介學生至學生諮商中心及醫療機構。 (2)提供家長或教師台東地區心理諮商、精神醫療相關資源、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	全學年	輔導室	學務處 導師
	11. 自我評鑑	(1)隨時對工作進行加以檢討改進 (2)工作報告提期末會議檢討改進	隨時 期末	輔導室	

發展性輔導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實施時間	主辦	協辦
(一) 生活輔導	1. 新生始業輔導	(1)新生訓練。 (2)實施新生定向輔導。	上學期 上學期	學務處 輔導室	各處室 認輔教師 導師
	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	(1)衡量學生個別需求，實施各種心理測驗。 (2)舉辦各項主題式講座。 (3)實施健康檢查。	全學年 全學年 學期初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學務處	
	3. 協助學生人際發展與團體生活之能力	(1)加強班會、週會、社團活動的實施。 (2)利用教學活動實施主題式融入輔導。 (3)利用週記、家庭訪視等了解學生學習狀況。 (4)建立良好的親師溝通網絡。	全學年 全學年 全學年 全學年	學務處 教務處 導師 學務處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4. 賃居生訪視	每學期調查學生校外賃居情形，定期了解檢驗，若遇不安全賃居環境連繫家長協助搬遷。	全學年	學務處	導師
	5. 學生改過銷過	鼓勵學生改過向善，增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	全學年	輔導室	全體教師
	4. 推動認輔教師制度	(1)招募認輔教師。 (2)召開認輔教師會議。 (3)認輔需要長期關心及陪伴之學生。	全學年	輔導室	認輔教師
(二) 學習輔導	1. 推動學習輔導	(1)邀請各科老師協助理學習輔導講座。 (2)高一選組輔導。 (3)轉組學生輔導，並了解其學習及生活適應情形。 (4)轉、復、重讀學生輔導，了解其學習及生活適應情形。	下學年 全學年 下學期 全學年	輔導室	教務處 各科教師 導師
	2. 辦理升學輔導活動	(1)辦理學習歷程檔案比賽。 (2)教師及家長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含軍警)。 (3)辦理甄選入學模擬面試活動。 (4)辦理甄選入學備審資料製作座談會 (5)辦理大學考試分發選填志願座談會。 (6)校內繁星推薦系統作業說明會。 (7)公告各大學營隊資訊及升學相關活動。 (8)辦理圖書館晚自習。 (9)開放圖書館個人視聽區供學生線上自學。	全學年 下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全學年 全學年 全學年	教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圖書館	各科教師 各處室 各科教師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3. 編(印)升學輔導刊物	(1)編撰並公告「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試題彙編」。 (2)留存學長姐備審資料及作品集供學弟妹參考。 (3)提供各類升學資訊、書籍及影音供學生參考。	下學期 下學期 全學年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5. 畢業生進路調查	(1)請畢業班導師協助確認學生升學就業流向。 (2)填報公務網。	上學期 上學期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導師
(三) 生涯輔導	1. 落實生涯輔導活動	(1)高一實施生涯規劃課，協助學生認識自己，訂定升學與生涯目標。 (2)辦理大學校系午間簡介說明 (3)辦理大學博覽會。 (4)蒐集並提供大學校系介紹等資訊。 (5)公告生涯輔導相關網站於輔導室網頁。 (6)公告各大學營隊資訊及升學相關活動。 (7)辦理主題書展及讀書心得比賽。	全學年 全學年 上學期 全學年 全學年 全學年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圖書館	教務處 學務處 各處室 導師
	2. 推動課程諮詢教師業務	(1) 新生訓練說明學校課程規劃 (2) 每學期辦理團體諮詢 (3) 提供學生個別諮詢	上學期 上學期 全學年	課諮 教師	輔導室 教務處
	3. 辦理職涯輔導活動	(1) 辦理職場參訪暨體驗活動。	下學期	輔導室	
	4. 提供生涯諮詢、諮商及團體輔導	(1)提供學生選組轉組諮詢、諮商服務。 (2)辦理生涯輔導相關小團體或工作坊。	全學年 適時	輔導室 輔導室	全體教師
(四) 生命教育	1. 設置生命教育推行委員會	(1)遴聘生命教育委員。 (2)召開生命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全學年	輔導室	各處室 各科召集人 職工代表 學生代表
	2. 落實生命教育課程	(1)實施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2)生命教育融入各科課程設計。	全學年	教務處	各科教師
	3. 辦理生命教育活動	(1)辦理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活動。 (2)辦立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輔導團體。 (3)辦理主題書展及讀書心得比賽。	全學年	輔導室 輔導室 圖書館	
	4.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1)辦理生命教育主題之教師研習。 (2)薦派教師參加校外生命教育研習。	全學年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認輔教師
	5. 建置生命教育網頁及發送輔導文章	(1)蒐集並公告生命教育相關之文章。 (2)建置生命教育資訊網頁	全學年	輔導室	
	6. 推動社會情緒學習 (SEL)	(1) 社會情緒學習融入各科課程設計。 (2) 社會情緒學習融入班級經營。	全學年	輔導室	各處室 各科教師 導師
(五) 家庭教育	1. 設置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	(1)遴聘家庭教育委員。 (2)召開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全學年	輔導室	各處室 各科召集人 職工代表 學生代表
	2. 落實家庭教育課程	(1)實施家庭教育相關課程。 (2)家庭教育融入各科課程設計。 (3)每學年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4)每學年實施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全學年 全學年 全學年 全學年	教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各科教師 各科教師 各處室 各處室/科
	3.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1)辦理家長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 (2)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3)每學年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上學期 全學年 全學年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教務處
	4. 增進親師溝通	(1)辦理親師座談會。 (2)利用週記、家庭訪視等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促進親師溝通的機會。	上學期 全學年	輔導室 學務處	各處室 導師 導師

	5. 提供家庭教育資訊	(1)印製親師座談會手冊。 (2)編印並發送東女心橋 (3)提供家庭教育或教養新知給家長參考。	上學期 上學期 全學年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6.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1)辦理家庭教育主題之教師研習。 (2)薦派教師參加校外家庭教育研習。	全學年 全學年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認輔教師
	7. 建置家庭教育網頁及發送輔導文章	(1)蒐集並公告家庭教育相關之文章。 (2)建置家庭教育資訊網頁 (3)宣導家庭教育網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全學年	輔導室	
	8. 提供家長諮詢、諮商與輔導	(1)設置輔導專線。 (2)提供家長心理諮商及精神醫療相關資源。	全學年	輔導室	各處室
(六) 性別 平等 教育	1.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遴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2)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全學年	學務處	
	2.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1)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2)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課程設計。	全學年 全學年	教務處	各科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1)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2)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宣導活動。	全學年	學務處	輔導室
	4. 提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與相關知能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知能研習。 (2)薦派教師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全學年	學務處	輔導室
	5. 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小團體。 (2)邀請相關單位入校進行宣導。 (3)辦理主題書展及讀書心得比賽	全學年	輔導室 輔導室 圖書館	學務處 學務處

介入性輔導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實施時間	主辦	協辦
諮 商 與 輔 導	1. 個別諮商輔導	(1)實施個別晤談。 (2)詳實填寫並管理個別晤談紀錄。 (3)填寫輔導行政報表。 (4)個案人數、類別的統計與分析,做為輔導重點之參考。	全學年	輔導室	
	2. 團體輔導	(1)辦理轉學、復學及重讀生之團體輔導。 (2)視學生需求規劃各種主題之小團體輔導。	全學年	輔導室	
	3. 諮詢服務	(1)參加導師會議交換意見。 (2)提供親師生諮詢服務。 (3)設置輔導專線。	全學年	輔導室	
	4. 高關懷學生篩檢與輔導	實施「新訂賴氏人格測驗」、「全校憂鬱情緒自我檢視」等心理測驗,篩檢出具有自傷、自殺想法、意圖或計畫之學生,或嚴重情緒困擾、精神症狀之學生,主動關懷學生,邀請學生進入諮商輔導。	全學年	輔導室	學務處 導師
	5.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1)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 (2)填報轉銜資料。 (3)身心障礙學生入班輔導。 (4)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每學期初 全學年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導師
	6. 學生轉銜輔導—轉銜評估會議	針對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決定是否需列為轉銜學生。	下學期	輔導室	相關處室 導師

處遇性輔導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實施時間	主辦	協辦

諮商與輔導	1. 特殊個案轉介	(1)經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2)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資源教室教師，進行後續的評估鑑定。	隨時 隨時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導師
	2. 持續追蹤關懷	針對處遇性個案進行長期追蹤及關懷，彙整在校、家庭等適應情形予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參考，並了解後續學校輔導注意事項。	隨時	輔導室	
	3. 個案研討會議	針對特殊困擾或適應不良之學生召開個案研討會，彙整校內外各單位之資源。	隨時	輔導室	相關處室 校外單位
	4. 學生轉銜輔導— 轉銜輔導會議	1. 啟動校內輔導關懷機制。 2. 接收國中轉銜名單後，評估是否須召開個案會議。本會議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本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及專業人員出席。	每學期初	輔導室	相關處室 校外單位
	5. 學生轉銜輔導— <u>結 案評估</u> 會議	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現就讀學校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全學年	輔導室	相關處室

肆、經費預算：由本校輔導室及相關處室經費下支應。

伍、實施：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